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蒋月军先生、胡晓麒先生、万如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修改后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修改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会议资料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